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8年4月號 | 第135期

主題報導

中國查稅導入金稅三期系統 如何減少稅務風險

專題報導

接軌國際再創新局-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新制及多元納稅管道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近二十萬名專業人員，在一百五十四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高品質的審計及確信、稅務投資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在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中，達成目標迎接挑戰。

KPMG台灣所擁有超過一百二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二千四百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KPMG 專家觀點
產業消息一手掌握



最新 KPMG全球產業研究調查報告



實用 財會、稅務及產業專家觀點



即時 KPMG台灣所研討會及專業課程資訊

搜尋ID或
掃描QR Code



@kpmgtaiwan

好友
募集中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中國查稅導入金稅三期系統 如何減少稅務風險

07 稅金三期上路 KPMG助台商因應

09 展望中國 China Outlook 2018

10 專題報導

11 | 公司治理專欄 | 接軌國際再創新局-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17 | 稅務專欄 |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新制及多元納稅管道

21 | 稅務專欄 | 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中國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25 | 稅務專欄 | 歐盟將針對線上銷售推行更簡化及有效率的增值稅課徵機制

26 | 稅務專欄 | 數個企業共同收購取得數企業之資產組合是否屬「事業」的認定爭議

29 | 社企專欄 | KPMG促進社會創新 邁向共融和諧未來

31 | 健康照護專欄 | 長照機構法人化 催化投資新藍海

33 | 健康照護專欄 | 長照機構整合與發展的機遇挑戰與因應

35 | 永續專欄 | 首檔在地的永續指數為國內責任投資添柴加火

36 | KPMG Global News | Thomson Reuters-KPMG Survey Report Reveals Today's
Leading Global Trade Management Practices

37 產業動態

38 Publication

39 KPMG台灣所動態

40 | 產業論壇 | 臺灣永續指數發表會暨永續投資論壇

42 | 產業論壇 | 2018 KPMG第一季讀書會

44 | 產業論壇 | 2018 KPMG Startup Boot Camp 新創企業全方位實戰營

46 | KPMG志工隊 | 春暖花開·松園長者出遊趣

47 法規釋令輯要

48 法規

49 函令

51 參考資料

52 2018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53 KPMG學苑2018年4月份課程

54 KPMG學苑課程介紹

57 KPMG系列叢書介紹

主題 報導





中國查稅導入金稅三期系統 如何減少稅務風險

中國在2016年至2017年初，發布了42號公告及6號公告，並加入CRS資訊交換。現在更導入「金稅三期」，它的架構是「一個平台、兩級處理、三個覆蓋、四類系統」，透過一個統一技術的基礎平台，將稅務資料由總局與省局集中處理，並將應用內容逐步覆蓋所有稅種，整合包括徵收、行政管理、決策支援與外部訊息的系統。且在42號公告中，將BEPS對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的建議整合進了中國的稅務法規，其中「主體文檔」與「本地文檔」的建議，則被整合進同期資料相關要求。企業如有審核不合格的情形，中國稅局將根據審核中發現的問題約談企業，對發現的問題做進一步瞭解和問題屬性確認，或者對明顯不合規的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退回限期改正，把有明顯避稅疑點的企業，列為2018年度潛在反避稅調查對象。

因此，台商企業除了最基本的遵法程序，應及早作準備，應運用「主體文檔」與「本地文檔」為工具，檢視整體營運功能配置與利潤分配是否一致，並予調整及持續追蹤，確保及修正稅務遵循狀況，有效管理企業租稅風險。

07 稅金三期上路 KPMG助台商因應

09 展望中國 China Outlook 2018

稅金三期上路 KPMG助台商因應

因應全球反避稅浪潮，各國陸續依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標準，制定移轉訂價相關法規，但面臨美國稅改後的租稅競爭，各國在查核準則的制定上，也融入國情並考量自身利益。以台商主要佈局的中國為例，中國在2016年至2017年初，發布了42號公告及6號公告，並加入CRS資訊交換，現在更導入「金稅三期」，運用先進電腦系統作為查稅工具。

有鑑於此，KPMG安侯建業舉辦中國稅務前瞻研討會，分享中國稅局的最新查核趨勢與案例分享，以及中國數位化稅收環境的發展，期能協助在中國發展的台商企業盡快調整集團投資架構，以及營運交易流程的改造，藉以因應可能的稅務風險。

KPMG安侯建業執行長林琬琬指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新時代的來臨，開創移轉訂價分析的新思路，當中的三層移轉訂價文檔，是各國稅局用以查核關係企業有無合宜繳稅的利器。其中，中國在CRS資訊交換上路後，查稅威力變得更加強大，而金稅三期系統上線，更將中國各地的查稅資料串連，對台商企業將帶來嚴峻的挑戰。

此外，林琬琬說，台灣去年底發布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且加入CRS資訊交換也是遲早的事，可望全面性進到反避稅體系，屆時不只企業的層層架構無所遁形，更影響到個人的租稅，海外免稅天堂的資料都會曝光，因此無論是個人或法人，都必須重新檢視資產配置。

租稅競爭一體兩面 企業應妥為因應

KPMG中國及香港地區全球轉讓訂價服務主管合夥人池澄分享中國稅局的最新查核趨勢，他表示，BEPS是全球性的要求，各國據此執行新的稅務法規，但程度不一，因每個國家都會考量自身利益。尤其在美國稅改後，全球性的租稅競爭展開，對投資者來說似乎是

件好事，但凡事都有一體兩面，降稅背後隱藏許多租稅的其他風險，因此投資者必須謹慎因應。

池澄說，就目前觀察，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調降機會不大，但中國也注意到租稅競爭帶來的影響。中國在42號公告中，將BEPS對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的建議整合進了中國的稅務法規，其中「主體文檔」與「本地文檔」的建議，則被整合進同期資料相關要求。

至於中國稅局如何審核同期資料，可分為完整性、準確性、邏輯性與合理性四大面向。池澄表示，企業同期資料很難做到100%完整，但仍須盡可能達到清楚說明，並依42號公告的規範設計章節與準備對照索引，藉以滿足稅局要求。

而在準確性方面，池澄指出，最常發生的問題之一，即是資料中提示的關聯交易資料，與企業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中的資料不一致、或者財務資料不準確，「這種低級錯誤最好別犯」。第三是資料的邏輯性，例如關係企業明明屬於不具獨特無形資產的簡單製造商，卻承擔產能利用不足的風險，此種邏輯矛盾容易被稅局盯上。

最後則是合理性。池澄表示，合理性的欠缺，是稅局審查同期資料的重點，也是移轉訂價合規的重災區。常見的問題，是企業濫用特殊因素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但調整幅度與同類公司相比明顯過大，可能就會被稅局打回票。

同期資料著眼四大面向 以成功通過稅局審查

池澄表示，企業如有審核不合格的情形，中國稅局將根據審核中發現的問題約談企業，對發現的問題做進一步瞭解和問題屬性確認，或者對明顯不合規的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退回限期改正，把有明顯避稅疑

點的企業，列為2018年度潛在反避稅調查對象。因此，企業應及早作準備，搶在稅局的數據庫亮起紅燈之前，先確保及修正稅務遵循狀況。

至於總部在台灣的企业，要如何準備相關資料以因應此移轉訂價查核趨勢，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劉中惠說，不僅是中國稅局，近年來台灣國稅局對移轉訂價查核的力道也不斷加強。去年關於新移轉訂價三層報告規定的講座絡繹不絕，但企業除了需要了解「寫什麼」，更重要的是知道正透過報告內容對國稅局「說什麼」。她建議，跨國企業總部除宜遵循各國規定，進行集團資料準備及遞交之控管，以免受罰外，更重要的是，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謹慎準備相關資料，避免提供錯誤或矛盾的資訊，自曝風險。

數位化稅收時代

台商應重新審視自身稅務管理

中國金稅三期系統上線後，揭示中國數位化稅收時代的來臨，企業也將面臨更嚴峻的稅務風險。KPMG中國所稅務合夥人李瑾表示，金稅三期的架構，是「一個平台、兩級處理、三個覆蓋、四類系統」，透過一個統一技術的基礎平台，將稅務資料由總局與省局集中處理，並將應用內容逐步覆蓋所有稅種，整合包括徵收、行政管理、決策支援與外部訊息的系統，為稅收風險管理奠定了基礎。

李瑾說，中國稅務機關正逐步以「大數據」邏輯進行稅收管理工作。以往中國稅局都要以人工查詢企業發票結存情況。但金稅三期上路後，運用大數據分析與雲端運算，就可連結各級國地稅機關，橫跨稅務、工商、海關、銀行等多部門，覆蓋所有稅種，只需輸入納稅識別號，所有資訊都將自動帶出，風險事項就會自動監控和自動提醒，將使企業或個人的避稅行為直接暴露稅務人員面前，台商很難再有僥倖心態，必須從新的角度審視自身稅務管理。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林嘉彥分享了台商在中國的併購重組實務，他表示，台商在中國籌備上市過程中，其中一個最關注的重點，就是如何減低股權重組所帶來的稅負，享受中國的特殊重組稅務處理。

但林嘉彥表示，享受特殊重組需要符合多項條件，當中包括證明整個股權重組方案的商業理由，以及股權支付對價的比例符合要求等等。且即使符合規定，實際執行時亦需要與主管稅務機關充分溝通，了解其具體要求，尤其當涉及移轉不同地區股權時，更可能需要跨地區的稅務機關溝通協調。因此台商若要爭取特殊重組稅務處理，除了要熟悉法令上的規定，更需要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是了解稅務機關的內部相關流程及要求，才能順利完成。

企業需檢視整體營運功能配置及利潤分配 降低租稅風險

安侯建業稅務部營運長、全球移轉訂價服務主管會計師張芷則提及，中國日前發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其中12項涉及給予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以台資企業來說，可參與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然而張芷指出，中國提供優惠政策的同時，也從移轉訂價、金稅三期到CRS等方面，展現全面追查逃漏稅的決心，意味中國經營環境出現新的轉折點。面對以中國為主要佈局的台商企業，她建議集團總部除了最基本的遵法程序，應運用文檔資料為工具，檢視集團整體營運功能配置與利潤分配是否一致，並予調整及持續追蹤，有效管理集團租稅風險。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 3月28日)

展望中國 China Outlook 2018



在中國步入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發展的歷史新階段之際，KPMG中國發布最新研究報告，深入探討未來商業環境、外商直接投資(FDI)和對外直接投資(ODI)所產生的影響。

此報告論述的主要重點如下：

1. 習近平主席所提出的「新發展理念」的貫徹實施、中國經濟新周期的開啟以及中國政府倡導的新型全球化模式的形成，將決定2018年及今後幾年內FDI和ODI的發展趨勢和特徵。
2. 高品質的FDI和ODI正穩步增長，將推動中國經濟的轉型與升級，並為全球貿易和投資注入新的動能。
3. 中國的對外投資和市場需求將在全球經濟復甦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並將成為促進全球經濟繁榮的重要力量。
4. 中國政府公佈的一系列改革政策和措施，包括鼓勵外商擴大投資、強化市場行為監管、規範雙向投資管理以及深化金融體制改革等，將有助於實現資本的雙向流動和聯通。
5. 中外企業之間的合作，包括融資方之間的合作，將成為中國經濟新周期和新型全球化模式的普遍特徵。



詳細報告資料，
請參閱中英文版報告：

- 下載英文版報告
- 下載簡體中文版報告

專題 報導

- 11 | 公司治理專欄 | 接軌國際再創新局-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 17 | 稅務專欄 |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新制及多元納稅管道
- 18 | 稅務專欄 | 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中國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 25 | 稅務專欄 | 歐盟將針對線上銷售推行更簡化及有效率的增值稅課徵機制
- 26 | 稅務專欄 | 數個企業共同收購取得數企業之資產組合是否屬「事業」的認定爭議
- 29 | 社企專欄 | KPMG促進社會創新 邁向共融和諧未來
- 31 | 健康照護專欄 | 長照機構法人化 催化投資新藍海
- 33 | 健康照護專欄 | 長照機構整合與發展的機遇挑戰與因應
- 35 | 永續專欄 | 首檔在地的永續指數為國內責任投資添柴加火
- 36 | KPMG Global News | Thomson Reuters-KPMG Survey Report Reveals Today's
Leading Global Trade Management Practices



接軌國際再創新局-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稽核
曾煌鈞

前言

臺灣自1998年起開始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推動公司治理的歷程至今已屆20年，從將公司治理定位為國家重要政策及成立跨部會公司治理改革小組，將公司治理法制化、因應國際趨勢及兼融國情實務做結構性的改革、舉辦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TAICGOF)，以及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性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會議，已逐漸健全我國公司治理架構與機制。

2013年為使外界明確的瞭解我國公司治理未來規劃方向，並規劃五年期「強化公司治理藍圖」(2013~2017)，該藍圖包含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強化法制作業等5大計畫項目，主要執行措施包括設置公司治理中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擴大實施電子投票、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截至目前均已如期推動，並具初步成效。

近5年來，隨著國際公司治理的最新發展與趨勢，以及我國發生幾起金融事件後，面對企業經營環境之挑戰與國際趨勢，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2018年3月27日發布三年期「新版公司治理新藍圖」(2018~2020)，除透過公司治理內外監理機制，在資訊透明、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的基礎，以及股東及機構投資人也應發揮其影響力外，應有更積極與務實的計畫與措施，以鼓勵企業及投資者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並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

國際公司治理之發展與趨勢

OECD自1999年發布「公司治理原則」，世界各國相繼依照其原則內容制定適合的公司治理規範，又2004年OECD發布修正版本之公司治理原則，嗣於2015年9月經G20財長共同簽署，OECD再對外發布最新版本的公司治理原則(簡稱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包括有效法律架構、股東權利、機構投資人角色、利害關係人的角色、資訊透明、董事會職責等六大原則。

2015年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著重在強化機構投資人角色、股東權利、董事會職能等議題，其中在機構投資人角色部分，其強調市場投資者有促進上市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的功能，機構投資人可透過揭露投資政策與實際投票紀錄等方式為之；在股東權利部分，則強調股東會作業可使用資訊科技予以輔助，同時要求公司應強化管理階層薪酬核決程序及資訊揭露；在董事會職能部分，則強調董事會績效評估、獨立客觀性、監督功能及董事會成員取得正確充分資訊的重要性。

近年來在全球永續及綠色經濟之發展趨勢下，企業更落實永續發展策略及強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資訊揭露為各國所重視。又依據全球永續性投資聯盟(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SIA)之研究，全球SRI(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規模自2014年之18.27兆美元成長至2016年之22.89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1.9%，SRI金額占全球專業機構管理資產總金額約26.3%，顯示全球資本市場對永續



發展及責任投資的強烈需求。因此，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推動已成為國際趨勢，歐美國家日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揭露及社會責任投資。

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成效與挑戰

自1998年起臺灣開始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並於2003年1月7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再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並舉辦11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AICGOF）」，吸收國際間最新公司治理資訊，以及聽取國內外專家意見，作為檢討相關政策的參考，並斟酌國內情況進行公司治理改革。

2006年起我國已將許多公司治理概念法制化，過去10年來，並已逐漸健全我國公司治理架構與機制。2013年，依據國際公司治理的發展趨勢，及參考國內實踐情形，對外發布「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督導相關單位完成許多措施，包括於2015年4月完成公布第1屆公司治理評鑑；2015年6月發布「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2015年起要求特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CSR報告書）；2017年要求全部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逐步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要求揭露其行使職權情形，以及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及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單位並指派高階主管督導；此外，並自2018年起要求全部上市上櫃公司須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等，均已明顯的進步。

於此期間，由於臺灣資本市場機構法人所佔比例持續攀升之際，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重要性日益提升，我國爰於2016年6月共同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期望機構投資人以「外部治理」的角色，監督公司之健全運作，以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截至2018年3月底有39家機構投資人簽署）。

另金管會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政策，包括已奉行政院於106年11月6日核定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及循序推動強制上市（櫃）之特定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期藉由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之各項措施，為我國責任投資創造適於發展之環境。並且為以市場機制鼓勵上市上櫃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積極推動責任投資（或稱永續投資），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編製社會責任相關指數，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除自99年起已陸續編製臺灣就業99指數、臺灣高薪100指數、櫃買薪酬指數、公司治理指數外，證交所全資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與FTSE Russell於2017年12月18日共同發布合作編製「FTSE4Good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為國內首檔結合完整ESG與財務指標篩選的投資型ESG指數。

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於2016年9月公布「2016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評鑑（CG Watch 2016）」，透過公司治理規範與實務、有效執法、政治及法制環境、會計與審計、公司治理文化等5個構



面，對亞洲11個市場進行公司治理評比。評鑑結果，我國排名第4名，與前次(2014年)排名第6名相較進步2名。該報告對我國過去改革多持以肯定評價，包括：成功展現公司治理改革之動能並由政府強力支持公司治理改革，主管機關與相關機構緊密聯繫，成立公司治理中心推動公司治理改革措施，且近年積極推動國際連結，並參與國際及區域性公司治理及CSR相關會議，進一步瞭解全球改革趨勢，擴大改革視野等。

CG Watch 2016報告指出，我國在公司治理文化，大部分公司治理改革仍採取由上而下的推動方式，期待我國未來能帶領國內機構投資人提升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水平，我國未來可持續強化董事會之委員會功能及薪酬資訊、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擴大英文資訊揭露及推動逐案票決等方向努力。

該報告並提醒我國應注意事項：包括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於執行上有所延誤、公司治理及永續報告仍為制式化報導、國內投資人對採用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熱度消退、有關擬議中強制勞工董事之規定對公司治理造成混淆或衝突，以及加強執法的進展趨緩。另外建議急需改善項目：改善公司有關董事會之委員會及薪酬相關報導、移除年報中墨守成規之文字敘述(應依照公司之情形描述)、擴大英文報告及資訊揭露、擴大逐案票決至所有上市公司、兩年內檢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內容與實施狀況、確保投資人能夠在網路上執行累積投票。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我國過去在各方的努力下，已建置公司治理基礎與機制，此次金管會參酌國際趨勢及國內專家學者對我國企業公司治理面之觀察與建議，舉辦召開公聽會凝聚各界共識後，公布「新版公司治理新藍圖」，並規劃在五大計畫下，訂定13項策略目標、24項具體措施及76個執行期程細項，期望將政府由上而下帶頭推動公司治理之角色，轉換為企業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以期共同建構具有國際水準並符合國情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增進資本市場信心，並引導上市上櫃公司重視及內化公司治理，並以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標(完整內容請詳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https://www.sfb.gov.tw>)。

金管會為加速廣續推動我國公司治理，相較於「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除將實施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三年外，並規劃重大改革事項包括：

- (一) 鼓勵金融業帶動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藉由推動金融業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出席股東會等，督促金融業者落實股東監督角色與行動主義，以有效提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水準。預計將於2018年達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70%以上、其他業者(證券商、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50%以上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目標。另將分階段推動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比率，於2020年達成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比率70%目標。

5大計畫項目	13項策略目標	24個具體措施
<p>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2. 引導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 3.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步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因素，並考量產業差異因素公布評鑑結果。 2. 研議建構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並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之運用。 3. 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p>有效發揮董事職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2. 促進董監薪酬合理訂定 3. 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4. 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2. 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3. 增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之配套措施。 4. 強化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 5. 促進個別董監事等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6. 要求董事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將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薪資報酬之審查機制結合。 7. 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8. 透過投保董監責任險，使董監事權責合理化。 9. 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酬等之核定方式。
<p>促進股東行動主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2. 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監選舉採提名制。 2. 整合股東所需資訊及行使權利之管道 3. 研議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家數及其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 4. 提升銀行、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
<p>提升資訊揭露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上市上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 2. 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 3. 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外資持股比率較高或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 2. 推動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 3. 鼓勵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0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 4. 提高XBRL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透明度。 5. 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以強化其社會責任。 6. 配合國際GRI Standards發布，要求強制編製CSR報告書之上市上櫃公司應依GRI Standards編製；另逐年分批檢視CSR報告書，提出改善措施及推動取得第三方驗證；並研議自CSR報告書中篩選屬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於年報揭露。
<p>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p>	<p>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規範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第14條之6第1項(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情形，增訂相關裁罰依據。 2. 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中訂定公司治理規範，並研議相關處置方式之多元性。

- (二) 引進公司秘書制度、增加董事之支援：著重於提升董事會職能，除持續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外，將參考國外規範，引進公司治理人員，以增加對董事之支援。預計於2018年將優先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保險機構，並採循序漸進先要求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至少1名公司治理人員，並自2019年起實施。
- (三) 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創造友善投資環境：將透過要求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或資本額(市值)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揭露相關英文資訊，除可增進外國投資人查閱其資訊之便利性外，並可吸引外資投資我國資本市場。預計將自108年起要求252家上市公司、89家上櫃公司公告申報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
- (四) 推動候選人提名制、便利股東權利行使：我國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2018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惟部分公司於董監事選舉時仍未採行提名制，將造成部分股東放棄行使其投票權。為利投資人行使其股東權利，將依公司法修法時程，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之董監事選舉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以進一步便利股東權利之行使。
- (五) 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指標、鼓勵公司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基於公司治理評鑑較少質化指標且無給分或扣分之差異化因素，為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效度與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視，將參考國際公司治理機構做法，逐步增加質化評鑑指標，並以問卷或實地訪查等評鑑方式，提升其評鑑效度；並研議加入給分差異化因素，依據公司揭露程度及落實情形的不同給予不同得分，並依照違反公司治理情節輕重審酌扣分。

- (六) 強化法規遵循、落實執法有效性：現行證券交易法就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者，尚無直接裁罰之規定，為強化其規範性，將進行研議修正，以明確賦予相關裁罰之法據。另為符國際趨勢及我國實務需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規章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標準之規範，並針對違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多元處置方式，以強化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未來推動之方式，將結合主管機關、相關周邊單位及非營利組織之力量共同推動。預計每年定期檢討各計畫項目實施情形，並做滾動式修正，期望以未來3年推動方向及指引，給予企業預作準備之時間，並引領其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結語

CG Watch 2016報告重申我國發布「2013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之價值，並對該藍圖提供明確之政策規畫指引、目標及成效，持以肯定評價。為讓臺灣成為亞洲公司治理的典範，主管機關秉持著精益求精的精神與積極的行動力，藉由「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具體措施之執行，協助企業根植公司治理文化，提升企業競爭力與價值，並鼓勵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創造更友善之投資環境，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期與國際接軌，再創我國公司治理新局。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新制及多元納稅管道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游雅潔
 ryu17@kpmg.com.tw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與105年度相比有六個不同，包含調高「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課稅門檻」；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施行，對於「基本生活費不課稅」、增加「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且因應住宅法上路，「房屋所有權人出租房屋做公益使用或租給領有政府租金補貼之承租人，每屋每月可享有最高1萬元租金免稅額度」；另外，因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新增「使用智慧型手機以手機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完成線上繳稅」，以下將六個新改變，彙整如右表。

除了上述之六個改變之外，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申報方式等，與105年度相同。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基本生活費不課稅之規定，在申報時綜合所得稅時，如果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納稅者一家6口【本人(年薪150萬元)、配偶、2名未成年子女及2位年滿70歲直系尊親屬】，分別採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為例：

標準扣除額(萬元)	項目	列舉扣除額(萬元)
61.6	免稅額	61.6
18	標準扣除額	18
-	列舉扣除額	-
12.8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92.4	總計	109.4
小於基本生活費總額 (99.6 萬元)	原因	大於基本生活費總額 (99.6 萬元)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7.2萬元	結果	不得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106年綜合所得稅改變項目		內容	說明
一、調高免稅額	一般	88,000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撫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32,000	
二、調高課稅級距	稅率	課稅級距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幅度已超過3%
	5%	0~540,000	
	12%	540,001~1,210,000	
	20%	1,210,001~2,420,000	
	30%	2,420,001~4,530,000	
	40%	4,530,001~10,310,000	
三、調高退職所得課稅門檻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者總額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同上
		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四、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166,000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五、增加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填具聲明事項表者，稅捐稽徵機關如按實質課稅原則核課之稅務案件，除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情事者外，僅得依補徵稅款加徵15%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為稅捐處罰。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及第8項規定。	
六、公益出租人	房屋所有權人出租房屋做公益使用或租給領有政府租金補貼之承租人，每屋每月可享有最高1萬元租金免稅額度，再檢具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金所得；如未能檢具確實證據者，可依收入之60%計算	依據住宅法第15條第1項、同法第23條及內政部106年9月13日令釋規定。	

基本所得稅額申報注意事項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除了符合免辦結算申報標準(單身者所得總額178,000元以下或有配偶者所得總額356,000元以下)或符合稅額試算標準已繳稅或回復者外，應須辦理申報。為了便利申報，國稅局皆會提供民眾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所得資料的部分，主要為扣繳類所得，但我國綜合所得稅為自行申報制，故申報時，除查調到的所得資料外，應該留意有無遺漏的部分，另外應檢視有無應申報之個人基本所得額。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游雅潔特別提醒，除了所得資料之完整性外，也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以保險為例，父親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其子乙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其子乙受領的保險給付，須納入乙之個人的基本所得額，與其他應稅所得合併計算基本稅額。近年來國稅局陸續就95年起投保之人壽、年金保險者，因保險期間屆滿，保險公司給付滿期金予受益人，卻因不知稅法規定，發生補稅處罰之情形。

國稅局常見調整事項及查核重點實務解析

游雅潔指出，不動產買賣交易所得一直是個人綜合所得之查核重點項目。依循往例，財政部在今年2月5日發布「106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個人出售舊制之高價房屋(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7千萬元以上；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

臺幣6千萬以上；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4千萬以上)，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財產交易所得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核實計算；反之，未依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15%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如無法提示或查得成交價格或成本時，可以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發布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表列如下：經國稅局統計，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報稅常見錯誤包含誤按公契金額申報出售收入、誤將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的成本或費用、不符合非自願性因素而申報適用非自願性因素稅率20%及因處分虧損而未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等情形。此外，常有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遭國稅局剔除補稅、浮報保險費金額及支付非醫療行為之居家護理機構生活照護費誤列醫藥及生育費等補稅情事，游雅潔說明，民眾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符合共同生活為目的且有扶養事實為要件；列報保險費扣除額時，應特別留意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在同一申報戶；一般護理之家之生活照護費非醫療行為，不可列舉扣除，民眾如取得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分別標示醫療行為收費之收據，並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則可列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106年綜合所得稅改變項目		內容
財產交易所得	不動產	<p>新制【房屋(含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土地交易】:</p> <p>1. 原則:核實計算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p> <p>2. 有成交價格但無法提示成本費用 成交價格-(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土地現值)×消費者物價指數-費用(成交價格×5%)</p>
		<p>舊制(房屋交易):</p> <p>1. 原則:核實計算</p> <p>(1) 房、地價格均有劃分房屋收入-房屋成本-費用</p> <p>(2) 房地價格均未劃分或僅劃分其一 (房地收入-房地成本-費用)×出售時房地現值比</p> <p>2. 僅查得成交價格(無取得成本)且屬高價房屋:成交價格(房地總價)×出售時房地現值比×15%</p> <p>3. 無法提示或查得成交價格或成本,以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核定百分比計算財產交易所得</p>
<p>新制:即房地合一課稅,105年以後出售房屋(含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房屋及其座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係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或為103年1月1日之次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者。</p> <p>舊制:取得時間在104年12月31日前,且持有期間逾二年房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課稅,土地交易所得免徵所得稅。</p> <p>* 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不包含受贈取得之情形)</p>		





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中國 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葉維惇
wyeh@kpmg.com.tw

隨著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12月21日聯合發布了《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 88號，以下簡稱“88號文”），近日不少台商均紛紛詢問具體細節，籌劃如何把握這項新政的利多。就此，我們特意整合88號文件的重點及大家較為關注的情況作分享，期望“集思廣益”，與各位讀者朋友一同探討如何在實務上把握有關優勢。

是否等同完全節省預提所得稅

需要注意的是88號文的優惠是對於對境外投資者（如台商）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並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而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因此，並非代表完全豁免預提所得稅。

由於政策的主旨是對境內再投資提供“遞延納稅”的優惠，如果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再投資的金額，便需要在實際收取相應款項後的七日內向稅務部門申報補繳遞延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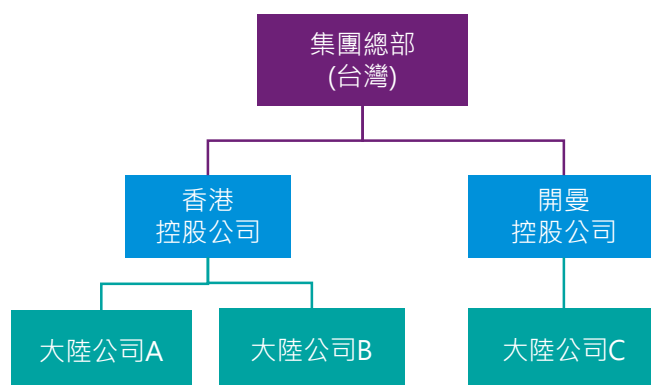
遞延納稅優惠的主要要求

1. 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包括

- 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

- 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
- 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
- 財政部、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考慮到可操作性和防止不當適用的需要，88號文件將兩種直接投資情形排除在優惠適用範圍之外：一是除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以外的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是指符合《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2005年第28號令）規定的投資；二是從關聯方收購股權。



例1：如果香港控股公司以大陸公司A的利潤向大陸公司B增資，便可以享受88號文件的遞延扣繳稅優惠。但是如果香港控股公司以大陸公司A的利潤向大陸公司C增資，因為不是其直接投資控股，故此便無法適用優惠政策。

2. 上述進行再投資的利潤屬於中國公司向投資者實際分配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

3. 進行再投資的利潤必須直接劃到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不得中間週轉：

- 現金分配 - 款項從分配企業帳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帳戶周轉；
- 實物分配 - 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4. 被投資企業在境外投資者投資期限內從事符合以下規定範圍的經營活動：

- 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列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 屬於《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上述經營活動包括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投資建設工程或購置機器設備、以及開展研發活動等。

事前備案，事後管理

股息紅利稅款由分配企業代扣代繳，相應88號文件的備案遵循亦由境內企業處理。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需按有關要求申報並向利潤分配企業提供資料，而利潤分配企業則需要審核是否符合法令要求，如屬可以享受優惠的不扣繳情況，便需向主管稅局進行備案手續。但如稅務機關後續發現不符合規定條件，除屬利潤分配企業責任外，亦可追究境外投資者延遲納稅的責任，延遲繳納期限自相關利潤支付之日起計算。

境外投資者：填寫《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提交利潤分配企業。

利潤分配企業：填寫《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並連同上表提交主管稅務機關。

優惠政策執行期間

為提升政策效果，釋放吸引外資的積極信號，88號文件明確優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亦即境外投資者在2017年1月1日（含當日）以後，以分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直接投資均可以適用以上的規定。而境外投資者按照規定可以享受優惠但未實際享受的，也可以在繳納稅款三年內申請追補，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此外，對於優惠政策適用之未分配利潤範圍，有關部門亦在政策發布會上明確包括以前年度留存而尚未分配的收益。我們理解，88號文件應可以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前形成但尚未分配的留存收益。

與特殊重組優惠的銜接

按照現行財稅2009年59號文件的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集團內部股權重組交易，可享受特殊重組的處理（即暫緩相關的股權轉讓所得之稅項）。如果被轉讓的中國公司有享受以上的再投資稅務優惠，88號文件亦明確此內部股權重組交易可以繼續享受優惠政策，換言之不需要視為收回投資而補繳稅款。

值得注意的是，考慮到可操作性和防止不當適用的需要，88號文件將兩種直接投資情形排除在優惠適用範圍之外：一是除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以外的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是指符合《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2005年第28號令）規定的投資；二是從關聯方收購股權。

KPMG觀察

認真審視政策對企業帶來的效益

不少台商在政策公布實行後均十分雀躍，積極審視進行增資以享受優惠政策的可行性。無疑，88號文件是一項非常吸引人的稅收優惠，但增資屬於非常重大的商業決定，在中國的現行法令框架中，要進行減資非常困難；同時，88號文件的優惠為遞延稅款，換言之僅屬於時間性差異，故此如僅僅出於關聯企業的短期資金流通，可能需要考慮是否還有其他合適的方案。但是對於已有自身增資需求的企業，例如需要擴充產能並爭取提升免稅自用進口設備限額（因與投資額掛勾），便可考慮如何把握88號文件的機會達到一舉兩得之效。

另外，台商亦要結合本地的稅負考量是否真正能夠享受到稅務效益。88號文件對於香港或其他低稅負地區的海外投資者而言，無疑是一大節省。但對台商而言，從中國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也要在台灣課稅，因此在中國繳納的股利扣繳稅在台灣抵扣後，不一定構成真正的稅務成本。相反的，如果申請遞延納稅，不但還是要在台灣先繳稅，更可能造成往後抵扣的不確定性，而對通過第三地投資中國的台商而言，亦需要同時考量台灣一旦實施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時所帶來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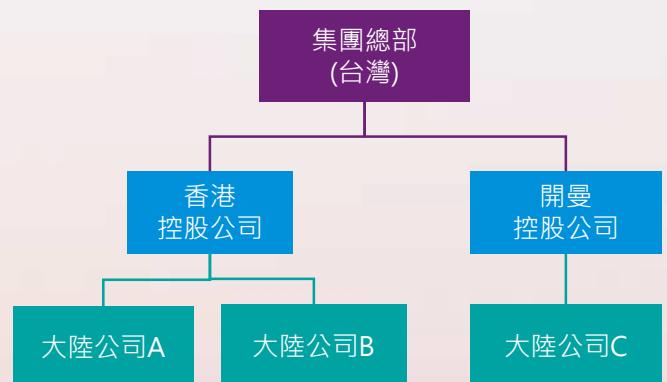
仍需釐清的事項

1. 對於同時從事多項業務的中國公司如何判定是否符合要求：依照主營業收入中鼓勵類收入的比例達到某程度的規定條件來計算？
2. 間接轉讓被投資企業是否需要補繳稅款？

按照88號文件的原理，只有將中國公司的利潤再進行“直接投資”，才可適用遞延稅款的優惠。相應地，88號文件中“境外投資者”應指直接投資一方。

舉例在以下情況中，如開曼公司以大陸公司C利潤對其進行增資，享受優惠的境外投資者便是開曼公司，而非台灣總部。因此，如台灣股東轉讓開曼公司股權，表面而言“境外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資”似乎並不成立。

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



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企業，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故此，如果台商依據7號公告被認定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並相應就股權轉讓所得繳納稅款，則是否需就88號文件所享受的股息遞延扣繳稅進行補繳，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然而，上述僅屬於初步觀察，具體仍需留待中國稅務機關進一步釐清。

有待優化的地方

依照88號文件的規定，所有從關聯方買入中國公司股權的行為都排除在開展再投資的範圍以外。然而，只有符合財稅(2009)年59號文件的內部股權重組，才可免於視為實際收回投資及補繳稅款。

為了防止濫用優惠政策，對適用範圍從嚴處理是可以理解的。然而，59號文件的原意是為了規範適用股權轉讓免稅的規定，所以對於整個交易的條款較為嚴格，例如對於涉及跨境的股權轉讓交易，便需要滿足以下要求：

- 非居民企業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的居民企業股權，沒有因此造成以後該項股權轉讓所得預提稅負擔變化，且轉讓方非居民企業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承諾在3年內不轉讓其擁有受讓方非居民企業的股權；或
- 非居民企業向與其具有100%直接控股關係的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的另一居民企業股權；或
- 居民企業以其擁有的資產或股權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業進行投資。

然而，88號文件的重點是在甚麼情況下需要補繳遞延的股息扣繳稅。因此，在訂立內部重組的避風港時，是否可以著重有否構成收回投資，而非只考慮是否符合股權轉讓所得的特殊免稅要求？舉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7號公告在判定一項間接股權交易是否具備合理商業目的時，也有類似的內部重組避風港條文，但是會較59號文件寬鬆：

-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

(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持股比例應為100%)





歐盟將針對線上銷售推行更簡化及有效率的增值稅課徵機制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丁傳倫
eting@kpmg.com.tw

歐盟執委會就2017年12月5日在布魯塞爾所達成的協議，其內一系列改善歐盟網路公司課徵增值稅（VAT）的措施，公開表示支持。在新制下，消費者及企業（尤其是新創企業和中小企業），未來在網路上進行跨境商品買賣將更為容易。此外，歐盟成員國也可望防止每年因網路銷售而流失的增值稅稅收（約50億歐元）。

這項協議是由歐盟各成員國的經濟部長和財政部長僅在歐盟委員會提出營業稅稅改提案一年後，在布魯塞爾會議期間所決定。歐盟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副主席Andrus Ansip公開表示：「該協議的訂定為推動歐盟的電子商務邁出了新的一步，並將終結過去消費者在線上購物時不公平的地緣阻礙（geo-blocking）。此後，從事線上國外銷售的公司，將以與境內銷售相同方式課徵增值稅。此舉將會使公共服務更加有效率，並增加各國的跨境合作。」

而歐盟執委會經濟事務與稅務執委Pierre Moscovici也說道：「新的增值稅制正一磚一瓦、逐步建立中，以期能使跨國營運的網路公司可以蓬勃發展。同時，我們也會確保非歐盟居民企業直接透過線上市場對於歐盟境內消費者進行銷售時，不得享有優惠待遇。本項協議對於歐盟所呼籲的增值稅基礎改革而言是個吉兆。」

新的規則將於2021年逐步上路，措施包含：

簡化增值稅規範

針對新創企業、微型企業和中小企業，線上銷售商品予

其他歐盟成員國消費者的相關增值稅規範進行簡化。若跨境銷售所課徵之增值稅每年低於1萬歐元者，得適用當地國之課稅規範，而每年跨境銷售額10萬歐元以下的中小企業也得適用更簡化的稽徵程序。這些措施預計將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建立線上入口平台

允許所有線上銷售商品的公司得以當地國語言，透過操作簡易的線上入口平台（online portal）履行增值稅的相關稅捐義務。過去沒有這個入口平台時，必須在欲銷往的各歐盟成員國分別進行增值稅稅籍登記，而形成小型企業在從事跨境交易時最大的障礙之一。

首次要求大型線上市集（Online Marketplace）負責徵收增值稅

針對非歐盟居民公司利用大型線上市集及銷售予歐盟消費者之銷售，大型線上市集需在銷售時確保增值稅之徵收。此包括非歐盟居民公司已存放於歐盟境內倉庫之銷貨，即所謂「履行作業中心（fulfilment centre）」，此中心於歐盟經常被用以銷售免增值稅商品予歐盟消費者。

解決因濫用增值稅免稅規定，而形成的稅務詐欺（fraud）問題

過往，稅務詐欺者將高價值商品放置於小包裝，並故意標示其價值低於22歐元，以濫用進口低價值商品（22元以下）之增值稅免稅規範，造成市場破壞及不公平競爭之現象。

這些新規則將確保增值稅由各成員國的最終消費者支付，以使歐盟成員國內的稅收分配更為公平。線上商品銷售採一站式申報（One Stop Shop）將於2021年上路，以給予各成員國有足夠的時間更新其IT系統，支援該系統的運作。



稅務專欄

數個企業共同收購取得數企業之資產組合是否屬「事業」的認定爭議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陳志愷
kchen4@kpmg.com.tw

爭點：

同一集團的多家公司收購他集團多家公司之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是否屬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3.10基秘字第074號函所認定之「事業」。

事實摘要：

甲公司於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列報收購乙公司手機晶片事業部所產生之商譽攤折金額約達13億元（單位新臺幣以下同），遭稅局剔除，甲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遂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及稅局之原處分（復查決定），稅局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甲公司主張：

收購乙公司手機晶片事業部所取得之淨資產組合符合會研會97年3月10日函（以下簡稱會研97年函釋）所稱之「事業」，應肯認有商譽之產生，並得據以攤提相關費用。該組成事業之要素事證說明如下：一、「投入」，經由此交易甲公司將取得超過200項以上之高品質專利技術，承受乙公司之客戶合約，供應商及取得乙公司之RFWS研發團隊，均屬可提供產出或有能力提供產出之經濟資源，屬會研97年函釋所稱之「投入」；二、處理程序，甲公司將上開可提供產出之經濟資源，利用甲公司因收購乙公司所引進之相關ISO制度，進行人員及工作成果之監控與管理，屬會研97年函釋所稱之處理程序；三、產出，因併購乙公司

所取得之經濟資源後，營收即成倍數成長，因而使甲公司有能力提供投資人、業主、成員或參與者高額報酬，符合會研97年函釋之「產出」要素。

稅局之主張：

一、依據甲公司與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簽訂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契約」），賣方包括乙公司及其海外9家子公司，顯見甲公司收購之所謂乙公司手機晶片事業部，係分屬於乙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之資產組合，而非僅乙公司內之其中一個手機晶片事業部門。

二、次依系爭契約1.1(a)及1.2(a)約定可知，所謂之「乙公司手機晶片事業部」係由甲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所共同收購。「乙公司手機晶片事業部」之「有形資產」係由甲公司海外之子公司購買，僅「無形資產」係由甲公司購買。亦即甲公司僅收購乙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手機晶片事業部之無形資產，並不包括電腦資訊設備、電路測試設備辦公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有形資產。

三、再者，甲公司購買之收購資產及承擔之債務不包括「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顯見甲公司並未購買乙之手機晶片事業部「全部」之收購資產及承擔「全部」之負債，乙手機晶片事業部之員工亦尚未獨立分割讓與甲公司概括承受，而係以其母企業（即甲公司）之地位整合乙手機晶片事業部之資源（包括乙之資源）共同投入設計及經驗分享。顯示其所購入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不完整，非屬可獨立經營及管理之「產銷事業」，即「具完整產銷功能之特定營業部門性質」之事業。

高等行政法院主張：

- 一、從會研97年函釋而言，一公司收購另一公司之事業，所謂「一公司」是由買方之觀點而言，權利義務之基本歸屬合一，解釋上應包括買方及其全資子公司，而「另一公司之事業」應由賣方之觀點而言，包括賣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賣方應將或促使子公司為資產移轉，所以「一公司收購另一公司之事業」重心不在買賣雙方主體之公司是否單一，而在權利義務之合約規範是否夠明確，而本件交易權利義務之規範足資明確，交易之履行亦無爭議。
- 二、事業之組成「投入」：包括與技術相關之經濟資源，甲公司併購乙公司後，即取得前開資源及技術，並因而增加新的手機基頻和射頻晶片產品，並借重乙公司研發人員之技術及研發經驗，始得研發出新產品，自屬可提供產出或有能力提供產出之經濟資源。「處理程序」：甲公司經由此交易，取得數項軟體系統，甲公司因併購所取得之資源及技術，經由上開研發、製作、測試、調整、確認及發表等處理程序，生產出新產品，甲公司並因併購乙公司手機晶片事業部而取得乙手機晶片事業部主管副總所領導之整合團隊，亦能於執行上開處理程序時，提供乙公司以往進行研發時所累積之經驗與技術。並利用甲公司因收購乙公司所引進之相關ISO制度，進行人員及工作成果之監控與管理，確實符合會研97函所稱之處理程序。「產出」部分：甲公司自96年併購乙公司並整合乙公司技術後，其手機晶片產品營收即大幅成長。

三、「事業」之觀察重心應在「功能上之獨立性」，而非「組織上之獨立性」，而且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為事業，應依據該組合是否能由市場參與者經營及管理來作判斷，而非依據賣方是否將其當作事業經營或買方是否意圖將其當作事業經營來作判斷。而甲公司為市場參與者，其經營、管理、整合專利技術、矽智財、商標權、客戶關係、軟體工具及整公司收購手機晶片事業部，足認為合於會研會97年3月10日函所稱事業之定義。

四、收購事業不是「該事業」全部權利義務的概括承受，而是該事業與該企業之間如何分割的問題，這涉及到交易談判及風險評估，重心不在權利義務之全部的概括承受，而在各項權利義務之承受是否完整而明確，系爭契約1.1 (a) 資產移轉及 (c) 承擔負債之對應排除條款，表示正面表列之範圍扣除負面表列之範圍的完整性。

最高行政法院主張：

- 一、商譽資產之本質無從脫離與其共同產生現金流量之其他資產（或投入及處理程序）而可於收購公司之帳上單獨認列。從而，如由數企業共同收購一「事業」，而各自取得該「事業」之特定部分，或由數企業共同收購數企業之特定部分資產，而各自取得數企業之特定部分資產，且各該特定部分資產不符合「事業」組成之3要素，客觀上乃欠缺「提供產出之投入及處理程序」之完全能力，均不符合會研97年函關於收購「事業」之定義，亦無法產生綜合效能。

二、由會研97年函釋對「事業」所為定義，可知公司收購之「事業」，必須能獨立於母企業外而自我具有商譽，即其不僅應具有資產之有形價值，且須能使一般人產生其係「獨立企業體」，而非僅屬母企業內部某一部門之印象者，其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始得依財務會計準則第25號公報列為商譽。故稅局必須查明收購另一公司是否符合「投入」、「處理程序」及「產出」三要素之單一完整「事業」，且保有及使用該具有完整產銷功能之事業，始能認定被收購事業的商譽於其脫離母企業後依舊存在，而得由收購之公司認列攤折。亦即收購取得之資產組合，在與收購公司既有之資產「整合」以前，仍需具有「事業」之屬性；若收購之資產組合在購入時尚欠缺「提供產出之投入及處理程序」之完全能力，即使其在購入後，能與收購公司既有之資產「整合」而能提供產出，仍然不符合會研97年函釋對於「事業」之定義，蓋其係整合產生收購公司自己的事業，並非自始收購另一公司之事業。

【判決字號】106年度判字第721號

【裁判日期】106.12.21

【裁判主文】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KPMG觀察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3.10基秘字第074號函釋有關「事業」之定義，係指一能經營管理之活動及資產組合，其目的係為投資人、業主、成員或參與者賺取報酬，報酬之形式包括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而組成事業之三要素包括投入、處理程序及產出。惟在數企業共同收購一「事業」，而各自取得該「事業」之特定部分，或由數企業共同收購數企業之特定部門，而各自取得數企業之特定部分資產的情形，各該特定部分資產如何符合「事業」組成之三要素，在個案適用上高等行政法院與稅局有不同見解。

稅局認為來自各企業之特別部份資產，均需具備產出之投入及處理程序之完全能力，始符會研97年3月10日函關於收購「事業」之定義；而高等行政法院則認為「事業」之觀察重心應在「功能上之獨立性」，而非「組織上之獨立性」。本件經稅局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行政法院，而改採稅局之看法，可見同一交易事實在稅法的適用，可能因不同的法律見解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納稅人在處理稅務爭議時面對多如牛毛的稅務法令，建議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保自身權益，並採取事前交易之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以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相關稅務爭議問題。KPMG的稅務團隊建議採行保護、管理及解決三個階段措施，俾利納稅人做好準備，控管及降低相關稅務爭議之產生。



KPMG促進社會創新 邁向共融和諧未來

近年社會企業方興未艾，包含國內外政府與投資機構，都認同社會企業所帶來的社會創新，是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的最佳商業模式。然而社會企業需要社會資本，有賴主流企業的投入與利益關係人的共同努力，更需要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支持。

有鑑於此，KPMG安侯建業日前舉辦2018 KPMG社創高峰論壇「社會創新：綜效進行曲」，邀集國內外產官學及企業界領袖，探討企業永續策略與社會創新整合的趨勢、建構社會創新模式的合作網絡、擘劃企業社會創新的發展藍圖與行動、企業與社企如何共創價值等關鍵議題。

安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曹坤榮致詞時表示，面對國內外經濟發展變遷快速，同時環境與社會面的風險逐漸擴大的挑戰下，企業應從核心本業出發，共同思考社會創新方針。

曹坤榮說，根據調查顯示，在2010年以前，全球風險聚焦在商業、景氣，例如中國經濟衰退，資產價格崩跌等議題。但2011年後，已轉向為環境與社會面的風險，例如極端氣候、貧富差距，以及歐洲難民潮等社會問題，顯見全球風險不僅是經濟面向，而是衝擊人類社會層面。為此聯合國2015年更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希望透過利益關係人的「群策群力」，共同達成全球永續。

主流企業與社會企業橋梁 促成多元合作模式

曹坤榮表示，KPMG安侯建業秉持企業社會責任，自2013年起每年持續舉辦社會企業高峰論壇，深入探討各種社會企業議題，並扮演主流企業與社會企業對接的橋梁。今年將議題擴大到社會創新，期待串聯多方利害關係人、促成多元合作模式，以達到突破性的改變，謀求社會最大福祉。

催生台灣第一個公平貿易企業「生態綠」的民進黨立委余宛如表示，她耕耘社會企業領域10年，初期也曾被認為是個騙子或是秘密宗教的教徒，但這主要是當時社會的認知沒打開。然而，社會企業相當需要社會資本，如何擴大發展、強化民眾認知，需要大企業的幫忙。

為此，KPMG安侯建業身先士卒，率先導入公平貿易咖啡；台北101也在前董事長宋文琪及現任董事長周德宇的支持下，成為台灣公平貿易的地標，而台北市更成為華語地區第一個公平貿易的城市，這都是台灣推動社會永續的成果。余宛如認為，企業永續治理已成趨勢，社會各界未來會要求評價機構給予企業一個永續治理的評價，因此企業應正視永續發展策略，找出公司未來價值，進而發揮更多社會影響力，才能獲得國際資金青睞。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正忠表示，面對接踵而來社會風險之挑戰，如何找出社會創新方向，有賴社會企業、主流企業、社會大眾、民間組織及政府各方逐漸建立起合作橋梁，在各類重大議題上更紮實地共創綜效。

社會創新最佳合作模式 是深入DNA的全面合作

黃正忠指出，社會創新的合作模式很多，包含資金贊助、產品採購等淺層面向，但最好的合作模式，是透過核心平台、資金、技術與業務上的合作，「由上而下」深入所有面向。他舉荷蘭社會企業生產的公平手機（Fair Phone）為例，出貨量雖然少，但關鍵在於其零組件取得公開透明，生產過程友善勞工，且追求長於人類壽命的使用年限，即使手機報廢也能進入回收體系，也因此成為綠色和平組織評比為世界第一品牌。

黃正忠強調，以往企業著眼營收、獲利，但在獲利創新高的同時，外界會關注企業所創造的價值，是否讓利害關係人同時受益，也是投資機構用以評價該企業的指標。因此主流企業投入社會創新，不僅能解決社會棘手的問題，還能改變企業形象、提升營運效能、拓展新市場，創造共享價值。

群策群力 主流企業成社企後盾

社會創新強調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夥伴，因此本次社創論壇邀請許多產官學與投資界代表，包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胡貝蒂、社會福祉及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委託人宋文琪、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劉麗惠、一零四資訊科技資深副總經理吳麗雪、逢甲大學社會事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汪浩，以及8家社企代表與會，深度分享企業與社企的合作，背後的驅動力、突破障礙的方式，及創新方案的思考過程。

其中，綠點能創所打造的「陽光伏特家」，是全台第一個綠能群募平台。共同創辦人陳惠萍指出，參與民眾除可採「利益共享模式」，買太陽能板共享投資收益外，更可透過「綠能公益模式」捐款投資電廠，將未來的收益持續且穩定地幫助社福團體，理念雖好但推動不易，但經由台灣大哥大的資源投入，綠點能創成功完成「守護屏東福慧大同之家種福電計畫」專案，這也是第一個由企業領頭、全民參與的大型專案。

台哥大公關暨品牌管理副總經理劉麗惠說，與綠點能創合作推綠能公益，除了符合企業的核心價值，也希望台哥大作為大型企業，能夠協助年輕創意的企業家，鼓勵其創新的倡議活動。

路易莎咖啡總經理黃明賢表示，台灣有很多酪農努力生產高品質牛奶，卻只能與一般農場拿到差不多的收購價格，並不公平。因此他決定與鮮乳坊合作，推出小農鮮乳系列飲品行銷計畫，雖然初期在物流與鮮乳保存上出現一些困難，但透過行銷口活動，成功推廣小農生產的高品質鮮奶，實際幫助這些小農。

鮮乳坊創辦人龔建嘉表示，以往酪農都將生產的牛奶混在一起，因為無論飼養程度高低，都很難獲得消費者認同。與路易莎咖啡合作後，酪農逐漸明白，高品質牛奶值得更好的收購價格，也更樂於參與並努力生產更好的牛奶。現在路易莎咖啡的門市裡，也直接販售雲林幸運兒牧場的鮮奶，透過這種創新合作模式，酪農也看到更廣的視野。

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執行長曾正忠表示，新創團隊有很多想法，甚至發展出產品雛型，創創中心最主要的任務，就是協助這些新創團隊找到客戶，去市場上驗證，確認具可行性後，再協助他們與大型企業合作，創造雙贏機會。

對此，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正忠指出，由社企所發想、結合大企業資源所形成的社會創新模式，可從社會及環境風險中發現商機。

KPMG將陪伴企業投入社會創新，從核心本業解決問題，同時發展企業新成長動能。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2月13日)



長照機構法人化 催化投資新藍海

隨著人口結構少子化、高年齡化以及家庭居住型態隨社會經濟的變遷，傳統家庭的照顧功能正逐漸式微，長期照顧等社會福利功能日益重要，相關立法及制度的完善成為社會安全體制重要課題。

政府於2008年起著力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劃，使得長照服務在全國範圍內有較一致的政策及目的。

而隨著2017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的正式施行，及其重要配套子法長期照顧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簡稱長照法人法）業於2018年1月31日經總統公布（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0291號令），長期照顧立法及制度進一步得以完善，為我國長照產業發展翻開新的篇章。

目前全台約有一千多家提供住宿式服務的長照機構，主要係由財團法人或私人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等相關法律設立，其法源、標準及名稱均不同且多數屬49床以下之小型機構。小機構林立的現象，不利於產業整合與服務品質的整體提升，因此在長期照顧服務法整合原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為住宿式長照機構的基礎上，長照法人法進一步規範將來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原則上將僅限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長照機構，並推動長照機構的永續經營、公益性及財務透明度。

長照法人法最大亮點之一，係開放公司可以投資並參與經營住宿式長照機構，改變過去機構住宿式服務僅財團法人及私人得提供的限制，亦不同於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不得為法人的規定。其目的係為此類原本極需社會資源投入的機構服務，帶入充沛的市場資金，解決政府財源不足的隱憂，也借由產業界的投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激發創新服務模式及科技運用，建構更優質的長照服務體系。而隨著台灣逐步邁入高齡社會，長照需求逐年增加，經營住宿式長照機構成為長照產業投資新藍海。



KPMG安侯建業
健康照護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醫師 / 律師
蘇嘉瑞
jarrets1@kpmg.com.tw



KPMG安侯建業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連淑凌
lillianlien@kpmg.com.tw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
律師
林陣蒼
andylin@kpmg.com.tw

但長照服務公益色彩濃厚，營業事業若投資營利型長照機構，應注意兼顧社會責任。長照法人法規規定，社團法人長照機構之董事會由三人至十七人組成，董事需配置具長照資格者至少一人，由營利事業所指定之董事人數不得逾總名額的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另營利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需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的10%以上辦理有關研發、人才培訓、長照宣導及社會福利支出，以及20%以上作為營運資金後始得分配年度盈餘。

其次，為穩健機構之財務狀況，限制長照機構法人再對外轉投資行為，包括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並且對所有投資總額之限制，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



長照機構之資金不得貸與任何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再者，長照機構之服務既涉及公益，亦應增進其透明度及公眾監督機制，因而長照法人法規定，長照機構應公開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告等，登記財產總額或機構年度總營業收入達新臺幣3000萬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至於若公司投資長照機構出資額超過其資產總額過半數時，雖得以組織章程訂定按出資比例分配表決權，但公司所指定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仍不得逾董事總名額的三分之一，公司是否取得對長照機構之控制力？按現行會計理論與實務，被投資公司財報併入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需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控制力，而是否能主導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報酬之所有攸關活動的能力，亦為判斷控制力的要素之一。

因此雖長照法人法規定公司僅得指定代表擔任機構董事三分之一，但公司若能舉證主導所投資之長照機構之財務、業務等攸關活動之進行，則公司對所投資長照機構具備控制力。因此未來公司對轉投資長照機構的財務報表呈現上，將長照機構之營收合併至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不無可能，且更能表達合併公司的整體經濟實質。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2月6日)



長照機構整合與發展的機遇挑戰與因應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107年台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而短短8年後，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台灣社會人口高齡化速度之快，對社會的醫療與照顧服務體系形成嚴重衝擊。

好在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簡稱長照法、長照機構條例）等攸關台灣長照未來發展的根本大法已陸續就位，將整合將來長照服務的供給，今（107）後幾年內將會是台灣長照發展的重要時期，如何把握發展機遇以及因應可能的挑戰，成為各方關心的議題。

在發展機遇方面，首先，隨著人口老化加速，長照需求將持續增加，但目前國內既有提供住宿式服務的長照機構將僅能原址原規服務，不得擴充及遷移，因此將來增加的相關長照服務需求，勢必由新設立的機構來囊括；再者，公司可以為長照社團法人之社員，並得依其出資額及持分比例分派結餘，分享經營成果，有利於導引市場資金及人才的投入；又，金管會於106年12月29日修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事業，為長照機構開闢新的財源。

此外，媒體報導金管會力爭在二次稅改中，增加長照險的扣除額2.4萬元，財政部已列為優先項目，預估長照險將淨增加57萬件。

若將來立法通過，長照險將可以大幅挹注長照服務使用者的給付能力，以日本的介護保險為例，介護保險給付額約可占住宿式機構服務月費的三分之二。

換言之，自付額僅三分之一，大幅減輕家屬照顧上的負擔，對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而言都是雙贏。

在挑戰與因應方面，長期照護服務既是跨領域又具有社會福利與保障的功能，政府的政策及規範要兼顧各方面考量，無形中也對業者帶來挑戰。



KPMG安侯建業
健康照護產業服務團隊共同主持會計師
寇惠植
akou@kpmg.com.tw



KPMG安侯建業
健康照護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醫師 / 律師
蘇嘉瑞
jarrets1@kpmg.com.tw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
律師
林陣蒼
andylin@kpmg.com.tw

例如，長照機構條例中對長照機構法人對外投資及保證等均設有嚴格限制，而經營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需具備相當之土地及房舍，倘若要求此等土地及房舍全部需自有，將拉高對住宿式長照機構的初始資本投入。同時長照機構法人僅能分配70%年度結餘的限制下，更將拉長業者資本投入的回收期。

再者，長期照護人力的供給長期不足，根據衛福部105年「長照人力發展的困境與挑戰」專案報告，105年度我國長期照顧的需求人數約為77萬人，而104年底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僅2.3萬餘人，照顧員與服務使用者之比例約一比三十三。

另一方面長照法規範的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要求任何時段照護者之總數與服務使用人數之比例應不低於一比二十。



因通常情形下日間照顧人力需求相對於夜班照顧需求大，新制下要求任何時段的照顧比例均相同，對業者的人力調度勢必增加成本，而在整體照顧人力短缺的外部環境下，對業者人力需求管理更形成挑戰。

又如，針對近年來長照機構發生幾起火災傷亡事件，暴露長照機構某些防災機制的脆弱面，106年底行政院核定衛福部、內政部共同研訂的「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從建築消防設施、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等面向，提出改善措施，並研議機構設置等待救援空間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將來長照機構建築及消防相關硬體設施設備將得於進一步改善，惟業者則可能需增加相關成本之投入。

長照機構必要財產之標準以及法人設立之區域分類家數規模等長照機構條例子法，預期主管機關未來幾個

月內應會公布，屆時長照機構法人之申請將正式上路。

相關業者應密切注意法規及政策發展態勢妥善做好準備與規劃，例如既有的長照機構是否轉銜為長照法規範的長照機構法人，有何利弊。

新設長照機構的資本投入、營運資金安排可能因長照法之規定而有很大差異，以及以公司為社員之長照社團法人時，相關投資架構之安排等，均需有妥善的規劃，方能把握此台灣長照產業發展的機遇，從容應對新挑戰。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3月28日)



永續專欄

首檔在地的永續指數為國內責任投資添柴加火

過去幾年，在金融機構本身覺醒加上主管機關大力倡議及推動下，國內的銀行、保險公司及機構投資人不僅逐漸導入或參照了國際永續金融相關的幾項依循標準，如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of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 與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EP) 等，在日常業務中實踐永續，新興的金融工具綠色債券，也在櫃買中心公布相關管理辦法至今近一年間，促成了十家國內外、公民營機構的發行。

其中，責任投資與金融業的關聯尤為深廣，對於資本市場影響巨大，此由世界各地證券交易所陸續強制要求上市公司揭露ESG (環境、社會、治理合稱) 績效資訊，以及Morning Star、Goldman Sachs、S&P Dow Jones Index 在近年紛紛併購永續評估/評比顧問機構可見一斑。在2017年，簽署PRI的機構達1,800家，所管理資產已逾60兆美金。一般而言，責任投資的實踐有以下幾種作法：

- 負面排除 (Exclusion)
- 績優篩選 (Best-in-Class / Performance-based)
- 依據國際準則篩選 (Norm-based Screening)
- ESG 整合 (ESG Integration)
- 永續型主題投資 (Sustainability Theme-based)
- 衝擊投資 (Impact Investing)
- 議合與行使股東投票權 (Engagement and Voting)

目前國內機構投資人較常採用的方式為負面排除與永續型主題投資，也開始有機構導入國外永續指數的資料庫，以強化內部對於ESG風險的投資評估。而臺灣指數公司和英國的富時公司 (FTSE Russell) 在2017年底推出的「臺灣永續指數」，是國內首檔涵蓋ESG面向的投資型指數，其透過14個主題、約300項以上的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正忠
nivenhuang@kpmg.com.tw

題項，綜合評量國內上市公司之ESG整體表現，再透過財務指標篩選。該指數的發行，除了提供機構投資人一個很好的參考基礎外，也更加喚起國內上市公司對於企業本身ESG績效的關注 – 就像一面照遍企業所有財務與非財務績效的鏡子，沒有三兩三，是沒有機會獲選或安然待在指數成份股中的。

綜合上述，「投資要看EPS，更要看EGS」的時代已然來臨。對於資本市場而言，責任投資不只可以獲取財務上的報酬，也可以善盡金融機構對於社會和環境的企業公民責任；而就產業界而言，不注重企業社會責任或ESG績效，除了造成本身商譽受損及營運風險外，可能面臨資金成本升高，投資人投資意願降低的挑戰。我們欣見首檔在地永續指數的發行為國內責任投資添柴加火，也提醒企業在現今面臨多重ESG考驗的經營環境下，「不是不報，時候未到」，儘早掌握核心競爭力與永續發展間的連結，有策略性地推動深化或轉型，企業的經營才可長可久。

KPMG announces maturity assessment roadmap leveraging Microsoft services to help businesses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KPMG today announced an offering developed together with Microsoft to help companies prepare for an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the landmark data privacy law - in force 25 May 2018 - that will apply to all organizations that process the personal data of citizens residing in EU regardless of their location.

The GDPR discovery and maturity assessment model helps clients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GDPR using a customized program of processes, procedures and technology capabilities. The model provides a high-level roadmap to help clients overcome identified compliance gaps backed by a portfolio of capabilities that combines KPMG’s Cyber security, regulatory and industry experience with Microsoft’s market leading data management, governance, collaboration tools and the Microsoft Azure cloud platform.

“Any company that offers goods and services in the EU, regardless of where they are located and where they process personal data, must comply with GDPR,” said Greg Bell, KPMG Global Cyber Security Services Co-Leader and a partner with KPMG in the US. “And with the penalties for non-compliance potentially steep, companies should have a readiness program in place relatively quickly. This GDPR discovery and maturity assessment model can help clients build an approach that is designed to accelerate their security and data protection journey, whether in the cloud or on premise.”



To download the full report here.

Ann Johnson, Microsoft Worldwide Vice President, Enterprise and Cybersecurity said, “Navigating the complexity of GDPR to reach a level of maturity requires a well-defined approach, strong, specialist guidance and the right solutions. KPMG’s strengths in security risk, data privacy and regulatory experience in tandem with Microsoft technologies such as Microsoft 365, Microsoft Dynamics 365, Microsoft Azure, Microsoft Azure SQL Database, and Windows 10, can help companies chart the right course to compliance.”

In addition to service offerings for GDPR compliance, KPMG and Microsoft will work with companies with offerings to help clients’ improve their cyber defense posture such as Secure Collaboration, Digital Identity, Azure security, shadow IT, and analytics.

產業動態

38 KPMG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2018年全球半導體大調查

2018年的全球半導體大調查提供了150位全球半導體產業人士的觀點與KPMG的專業見解，主要發現如下：

- 半導體產業領導者預計2018年將是產業收入成長的一年，唯成長速度難以與2017年相比擬。
- 受訪者今年再次將多元化納入新興領域作為首要之策略重點，顛覆性科技與網絡安全的重要性亦顯著增加，其次才是併購與人才開發及管理。
- 半導體產業的廣泛應用可視為2018年收入驅動之動能，因此27%受訪者認為產業正處於早期擴張的階段(去年為19%)。
- 「與客戶的多方需求同步並進」已在近年來產業所面臨的問題排名中快速躍升。



Emerging Trends in Infrastructure 2018

從顛覆、混淆來看過去一年的不確定性，容易對未來各國的基礎建設產生沮喪。針對2018年全球基礎建設趨勢，KPMG 全球基礎建設團隊提出將改變基礎建設的10大趨勢。報告中，同時觀察到有很大的機會出現，諸如：無論是作為帶來經濟成長的途徑或阻止民粹主義浪潮的方式，各國政府仍繼續有強勁的表現在投資基礎建設上；新技術和創新正為基礎建設發展創造新的方式與模式，而其能幫助降低成本。在新興趨勢中也發現一些議題帶來正反兩面的影響，如技術可能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也可能進一步破壞我們的社會；政治可能導致新願景和價值，亦或變得更加分裂與孤立；定價與籌資模式釋放大量資金投資的同時，也可能造成窮者恆窮、富者恆富。今年報告能為基礎建設參與者帶來不同的想法，了解將面臨的機遇與風險。



自動駕駛汽車準備度報告

自動駕駛汽車 (Autonomous vehicles, AVs) 不僅將改變交通運輸，亦將改變全球大眾生活及工作的模式。本篇報告針對20個國家於自動駕駛汽車採用的準備度進行評估及排名，並且深度剖析各國如何因應AVs帶來的挑戰，提供將來欲發展AVs之業者做為借鏡。

加速AV在國家與地方層級發展的三大方向：

- 調整國家及地方層級策略，規劃AV發展藍圖
- 擁抱公、私領域開發者的合作

匯集關鍵利益者，全方位思考AV發展效益，確保可為社會帶來最大經濟效益，並同時兼顧環境和道路的安全。



如對KPMG出版之刊物內容有興趣者，請與聯繫

KPMG安侯建業

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黃小姐

T (02) 8101 6666 ext.15005 E jashuang@kpmg.com.tw

或至KPMG台灣所官方網站瀏覽KPMG全球產業資訊



KPMG 台灣所 動態

- 40 | 產業論壇 | 臺灣永續指數發表會暨永續投資論壇
- 42 | 產業論壇 | 2018 KPMG第一季讀書會
- 44 | 產業論壇 | 2018 KPMG Startup Boot Camp 新創企業全方位實戰營
- 46 | KPMG志工隊 | 春暖花開·松園長者出遊趣



臺灣永續指數發表會暨永續投資論壇



貴賓合影

繼2008年金融海嘯、以及近來國際趨勢上對於企業如何積極回應其所面臨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 等議題日益關注，越來越多的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決策時，已將企業之永續發展能力列為衡量指標之一或納入決策考量中。目前全球簽署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的單位數量與總資產管理金額已連續十年成長，於2017年達到68.4兆美金；Longitude Research與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SGA) 於2017年發布的ESG全球機構投資人大調查亦顯示，80%的機構已在投資策略中納入ESG項目做為評估標準。永續投資已然從倡議，轉而為投資機構的執行工作。

為引導資金長期挹注於國內重視永續發展的企業，並鼓勵企業進行以本業為核心之永續創新轉型，臺灣指數公司與英國證交所旗下子公司富時羅素指數公司 (FTSE Russell) 於2017年12月共同發布合編之

「FTSE4Good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為國內首檔整合ESG和財務績效篩選的投資型指數。該指數已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為勞退基金委外代操投資績效之追蹤指標，釋出高達420億元的代操資金。

為讓各界進一步了解臺灣永續指數的評鑑辦法，以及未來投資人與企業如何因應相關趨勢，KPMG安侯建業偕同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公司以及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特於2018年3月30日舉辦【臺灣永續指數發表會暨永續投資】論壇。本論壇首先由金融管理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開場，就政策面提到我國將持續逐步提升上市櫃公司ESG 資訊揭露比例，包括依循GRI標準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SR報告書)，據此落實臺灣資本市場的治理透明度；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指數公司董事長許璋瑤與FTSE Russell亞太區董總經理白美蘭在致詞時也提到，由雙方共同推出的首支臺灣永續指數不僅象徵臺灣推動永續投資的重要里程碑，更是鼓勵國內投資人將ESG績效指標融入投資策略的重要工具，為致力於永續推動的臺灣企業提供有力支持；英國在台辦事處駐台代表 Catherine Nettleton亦表示，臺灣永續指數的推出是臺灣與英國資本市場跨國合作的重要專案，期能藉由本次合作建立兩國永續市場更緊密的資金流動，共同推進全球經濟往更健康的方向發展。

在臺灣永續指數發布活動之後，臺灣指數公司研究發展部總監陳文練與富時亞太區責任投資總監岸上有沙



講師合影

分別就臺灣永續指數的投資意涵，以及國際標準ESG評鑑模型 (ESG Ratings Model) 進行介紹，包括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支柱下的各項評鑑指標與評分辦法。岸上有沙總監進一步指出國際現有指引如氣候變遷財務風險揭露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架構的有效導入，亦可支持企業回應如氣候變遷相關評鑑指標之要求。其後，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陳淑娟總經理以「百年老店 永續精神」為題，分享了金融業永續標竿紐約梅隆銀行二百多年來歷久彌新，在社會與環境變動挑戰中持續創新轉型的經驗。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 (股) 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則以「全球投資大未來—崛起自永續風險的無限商機」為題，從全球永續發展風險與商機之角度切入，說明在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下降、車輛電動化以及循環經濟等趨勢下，全球投資與評比機構如何透過ESG評比標準趨動產業轉型前進；另也建議國內企業透過全球適用的ESG資訊揭露框架，有效回應主管機關以及投資人的資訊需求。黃正忠董事總經理亦呼籲投資機構持續降低對高碳產業的投資占比，並強調其對驅動永續轉型的重要性。

黃正忠董事總經理同時指出，隨著千禧世代與女性開始在全球資本市場擁有話語權，以及因應各國政策與主權投資基金走向，各方對於永續議題的關注，以及

投入責任投資之金額逐漸增加；此外，相關研究也指出若要讓人類免於不可逆的氣候災難，在2030年前全球每年至少需投入1兆美元驅動清潔能源發展，上述皆需ESG投資與融資工具的支持，才能有效引導資金流至需求標的，最大化企業的永續效益。黃董事總經理接著表示欲打造永續營運的正向循環，建立完整的責任投資生態系，企業界、金融機構、評等機構與監管機構的參與缺一不可；企業除了回應道瓊永續指數 (DJSI)、CDP等永續評比問券，以及出版CSR報告書展現永續行動績效，也要辨識永續風險可能對企業造成的財務衝擊。而國際整合性報告書 (IR) 框架會是一個有效的工具，協助企業展現核心能力、營運目標和資源配置的有效連結，並辨識自身可回應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從而發現創造價值的機會點。

論壇最後的座談由KPMG 黃正忠董事總經理攜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陳淑娟總經理共同主持，以國際資本市場在永續金融中的角色與未來趨勢為切入點，和來自主管機關、學界、金融界、產業界的與談嘉賓一同探究國際永續投資發展趨勢，企業投入 ESG資訊揭露、以及金融業導入責任投資原則後所觀察到的具體效益。與談來賓中，勞動基金運用局蔡豐清局長以投資機構的觀點分享勞動基金投資為何選擇加入ESG投資的行列，以及ESG投資所創造的差異化效益；證券交易所簡立忠總經理說明未來主管機關將如何進一步管理並鼓勵企業優化ESG揭露資訊；政治大學王儷玲副校長分析國際資本市場的ESG趨勢，以及臺灣資本市場目前的ESG投資發展與挑戰；國泰金控李長庚總經理依據企業長年與外資法人互動之經驗，例舉投資人普遍較重視的ESG議題，並以ESG績優企業的視野，分享其相較其他企業在資本市場中的優勢與競爭力；吳焜裕立法委員則由推動立法的觀點，提出對於臺灣長期投資環境的期待。

陳淑娟總經理於論壇尾聲總結道，臺灣永續指數係國內首支完整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投資構面的ESG指數。藉由國內首檔ESG指數的推出，期能為投資人提供更多永續投資的選項，重視永續治理的標竿企業也應獲得更豐富的資金機會，藉以促進臺灣整體永續投資環境發展。



2018 KPMG第一季讀書會

面對即將來臨的報稅季及六月份股東會，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3月21日舉辦第一季讀書會，以實務說明近期不可不知的重要法令更新，包括：股東會應注意事項及公司治理趨勢、106年度所得稅申報實務及107年度最新稅改條文相關適用，以及三月上路的勞基法新制解析等，以期協助企業探討在新的法令制度下，對企業和個人可能帶來的影響及相關因應之道。

股東會應注意事項及公司治理趨勢

股東會是所有公開發行公司一年一度的大事，針對107年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項，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何嘉容特別提醒以下公司應特別注意的事項：在程序方面，本年度起，所有公司都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方便投資人行使表決權；在承認表冊部分，公司於編制106年度盈餘分配表時，應留意是否已依照金管會函釋提列相關的特別盈餘公積。此外，若有選任獨立董事之議案，應留意去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候選人若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以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等等。

另去年也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範若有子公司欲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上市，宜注意第48條之3規定，須經母公司股東會的同意方能為之。

何嘉容也表示，公司法修正也是今年上半年企業關注的焦點，目前行政院提案與公司治理較為相關的重大修正，包括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人數彈性放寬、董事會得由半數以上董事自行召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毋庸請求董事會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等，均與未來公司之經營息息相關。此外，報載立法委員也擬提案刪除公司法第27



KPMG新竹、台北場讀書會講師合影



現場交流

條「法人董事」相關規定，不得由法人或法人代表人來擔任公司董事並依職務關係隨時改派。由於公司法修正對所有公司均會造成不同程度之影響，勢必在上半年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議題，也建議公司應密切關注修法之發展。

106年度所得稅申報實務及107年度最新稅改影響

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符合國際組織檢視標準，我國於106年11月參照OECD建議，針對營利事業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進行修正，完備國際要求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為同時兼顧跨國企業遵循成本，財政部於同年12月發布「集團主檔報告」與「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劉中惠提醒，新規自我國106年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跨國企業除應依法準備資料及遞交，以免受罰外，亦應留意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資料之一致性、合理性與邏輯性，避免提供錯誤或矛盾的資訊，有效控制稅務風險。此外，我國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加強營造產業創新環境，106年11月亦發布產業創新條例之修正，除新增天使投資人之租稅優惠外，就創投合夥組織導入穿透個體概念課稅，以及智財權入股緩課等規定。由於產創條例部分規定已跳脫傳統所得稅課徵原則而具相當複雜性，故企業應於新稅制原則及所涉相關應用之掌握下，整體評估其效益及適用性。

劉中惠也表示，立法院於107年1月已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修法重點除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綜合所得稅負擔外，亦包含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結構，調高稅率為20%並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為5%，與免徵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所稅，廢除兩稅合一減化稅制，以新制衡平內外資股東之稅負差距等，相關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107年施行，108年5月申報適用。修法後，大股東股利所得及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稅負均下降，內資與外資股東身分之股利所得稅負差距減少，企業宜據以檢視股利政策及其既有投資架構調整之可能性。

勞動基準法近期重要修正解析

為縮短勞工總工時，落實週休二日，自2015年每週正常工時縮短為40小時以來，最近兩年勞動相關法令修正頻繁，包括2016年12月勞基法針對國定假日、一例一休（例假日及休息日）、休息日加班及特別休假天數的修正，以及2017年6月勞基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以規範特別休假年度之定義、未休畢特休計算與發放、薪資清冊與出勤紀錄應載明事項等細部規定。由於企業對新法在實務執行的彈性，以及勞工對本身權益的影響各方意見不斷，2017年年底勞基法再度進行修正，2018年1月31日總統公告勞基法最新修正內容，針對休息日加班、加班時數轉補休、加班總時數得採總量控管、例假日之調整與特別休假得遞延使用等進行修正，而勞動部隨即於2018年2月27日發布施行細則部份修正與相關解釋令，本次修正已於2018年3月1日開始實施。

KPMG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緒綾則表示，由於近期勞基法修正涉及員工休假、例假、加班與補休等計算發給，無論對於企業經營或員工權益均息息相關，公司應及時掌握法令修正內容，通盤了解勞基法修正後的差異與新規定，以正確評估與判斷可能產生的影響，並依據經營策略與管理需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以減低法令遵循及勞資爭議等風險。



2018 KPMG Startup Boot Camp

新創企業全方位實戰營

KPMG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自2014年成立以來，連續兩年舉辦《新創CEO必修十堂課》研討會，致力於提供新創企業必備的財會知識。今年再度舉辦【2018 KPMG Startup Boot Camp】，邀請業界專家針對公司營運、人才管理、投資協議等面向深入剖析，提供新創團隊更全方位的實務訓練。

壤外必先安內 企業基本面與公司經營

對於年輕的新創公司來說，如何覓得好人才，並提供一起打拼的好夥伴中長期的回饋保障，是企業規模「從1到100」的擴展過程中必定會面對的問題。天來人才管理顧問講師吳明潔表示，新創企業的薪資相較大型企業不具競爭力，應強化非財務性報酬，並考量人才期待是否可遵循「短期落後、中期滿足、長期超越」，以達到求才及留才的效果。除此之外，相較於制度健全的企業，新創企業的管理者對於員工人格特質，必須要有更高程度的掌握，將可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中華民國創業育成協會賴荃賢秘書長表示：「如果團隊陣容夠堅強、有核心技術與競爭優勢，且簡報中的資訊夠完整且清楚，老實說，沒有投資人會在乎你的募資簡報到底漂不漂亮。」透過企業的基本面五大評估指標：現金流與自由現金流、公司財務的品質情況、EPS成長與企業發展潛力、企業獲利能力與架構、企業價值與企業責任，新創企業如何做好財務規劃與管理、量入為出，提升資源轉換效能，才是企業成功的關鍵。

而在新創從團隊到企業的過程，創辦人除了產品與技術，更需要懂得財務、法令、會計等公司基本面議題，再進一步結合公司治理、法遵、風險管理、價值評估等進階核心管理專業，才可以穩健發展。安侯法律資深律師鍾典晏提到，新創企業開立董事會及股東會需多加注意公司法的遵循，並尋找熟悉公司營運法規的顧問進行討論，可避免決議瑕疵、法律責任等問題。



講師合影，幫KPMG跟新創團隊加油打氣

前甲骨文台灣區董事總經理，現在專職企業顧問及新創輔導的李紹唐老師提醒，所謂策略是指企業如何在所處環境中創造自己未來的生存空間及生存方式，以及如何與外界各種機構和資源提供者維持平衡而互利的關係——簡單的說就是企業資源的運用、定位和佈局。無論企業規模，皆是透過「目標 → 策略 → 執行計劃」的思考架構，訂立年度營運計畫。

對外協商的基本功 投資人是神、是天使、還是禿鷹？

KPMG Startup Boot Camp第二天課程聚焦在「對外協商」，從「海內外公司架構介紹與比較」、「投資協議書」、「創投概論與募資實務」三大面向出發，讓新創企業在對外協商可以更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新創企業是否要採用境外架構？KPMG安侯建業何嘉容會計師表示，建議新創企業需考量以下幾點：在台灣或海外、有無陸資、合資協議書之合規性、投資人偏好、股權爭議、治理架構、行政維護成本、未來上市規劃等多面向，以免日後轉移、改組等流程曠日廢時，影響融資、業務及市場拓展進度。



講師合影，幫KPMG跟新創團隊加油打氣

而提到代表創業團隊與投資人初次交鋒的「投資協議書」，安侯法律事務所孫欣執行顧問表示，產業投資人及財務投資人投資新創的目的及要求的出場機制大有不同，新創企業在投資協議書條款談判時，也可以多加納入考量。除此之外，在引進外部資金之前，更需進行內部的大掃除：如智財權保護、初期員工股票計畫、員工政策體制化、董事會組成、確保相關法律文件的備妥性等等。中華民國創業育成協會賴荃賢秘書長則表示，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新創團隊除了準備完善的營運計畫，更應該未雨綢繆，否則容易陷入談判的弱勢。

創投代表齊聚 分享新創企業融資秘訣

在最後一天的課程中，則邀請到開宇研究諮詢喻銘鐸總經理、中華開發創新基金郭大經總經理、心元資本合夥人成之璇，分享新創企業獲得融資秘訣，並就多年來的觀察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新創企業與其關注投資人的想法、如何打敗競爭者，更應改專注於客戶與本身產品 / 服務優化。
2. 善用不同類型的創投（如財務型、企業型等等）。
3. 與創投溝通：姿態要高、身段要軟。
4. 雖然投資機構會要求非常詳盡的財務預估，但其實投資方需要的不是確切的數字，而是希望新創企業可以藉此考慮並掌握各種可能的變數。

今年是KPMG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第二次舉辦KPMG Startup Boot Camp，透過由內而外、全面而紮實的課程訓練，配合產業與講師的交流時段期待三天的課程能有助於台灣的新創企業站穩陣腳，並激盪出更多的創新的火花。



春暖花開，松園長者出遊趣



奶奶緊握著志工的手歡唱經典歌曲



和長者們打麻將也是一種陪伴

位於士林芝山站附近的松園老人養護中心，因長者們的身體較差且大部分皆是失智，也因機構內的社工人力不足，無法外出時一對一推輪椅及照護，所以顯少出門。日常生活中，爺爺奶奶們除了期待自己親人的探望，另外一件讓他們期待的事情，就是出門看醫生。因為那是他們少數的外出機會。

KPMG 志工隊前往中心服務，早上和他們一起唱歌，看見奶奶緊握著志工的手，哼唱鄧麗君的歌曲，志工的神情溫柔又有愛，讓人感動。雖然只是唱歌和打麻將，卻能看見長者們如同孩童般的開心眼神。下午的好天氣，KPMG 志工隊和阿公阿嬤們到關渡宮走走，曬曬太陽。其實陪伴長者很簡單，和他們相處就像對待孩子一樣，多點耐心及包容，他們就會用真心的笑容回應。

志工孟婷說：「雖然院裡的爺爺奶奶大部分已經沒有了能夠清楚與人溝通的能力，但看著他們的眼神及笑容，就可以感受到他們快樂的心情。原來快樂可以這樣簡單，也是這樣奢侈。健康的身體和與家人相處的時光尤為可貴，我們一定要好好珍惜，以後我會繼續參加志工隊，把愛傳播給需要的人。」



KPMG 志工隊與松園長者開心出遊

歡迎加入「KPMG 志工隊」，我們將不定期舉辦志工培訓課程與愛心公益活動，讓社會弱勢族群的希望種籽發芽。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

KPMG 安侯建業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T (02) 8101 6666

張小姐 ext. 15984 陳小姐 ext. 16094

法規 釋令 輯要

48 法規

49 函令

法規



- 財稅** ■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3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732610號令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條文
財政部民國107年3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530730號令
-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0701100號令
-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1330號令
- 核定「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第1項所稱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額計算暨投資抵減稅額之限制規定，並廢止本部88年8月13日台財稅第881935783號函
財政部民國107年3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604678950號令
- 金融** ■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民國107年3月5日院臺法字第1070165976號令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3月31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12280號令
- 金融** ■ 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勞動部民國107年2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
- 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
財政部民國107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0704533290號令
- 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注意事項」，自107年3月7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0704533293號令
-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民國107年3月5日院臺法字第1070165976號令
- 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5條條文
勞動部民國107年3月21日勞動保1字第1070140129號令

函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

一、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規定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租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前開信託基金，係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非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主體，稽徵機關不得對該基金核發我國之居住者證明。

(二) 前開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該信託基金之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合稱信投事業）得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信投事業應檢附所得發生前一年12月31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其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2、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我國居住者比例。

(三) 信投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依本令規定受理申請，認有查對信投事業出具聲明書必要，或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審核我國信託基金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認有查對前開居住者證明所載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必要，依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個案請求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信投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提供。

二、修正本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刪除第1點。

函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規定自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計算補繳金額及裁罰基礎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3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604687570號令

- 一、自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併同股利或盈餘淨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有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規定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事者，不論其股東或社員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應補繳之超額分配稅額及裁罰基準，均以該條規定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為準。
- 二、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補繳之超額分配稅額，得於補繳日依補繳稅額加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本令規定；核課確定案件，不予變更。
- 四、廢止本部104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404030450號令。



參考 資料

- 52 2018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 53 KPMG學苑2018年4月份課程
- 54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57 KPMG系列叢書介紹





2018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1	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1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 - 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4/1	4/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1	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1	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1	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4/1	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KPMG學苑2018年4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會計審計	4/19 (四) 13:30 - 16:30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更新	鄭安志 執業會計師
2	財會人員 養成班	4/20 (五) 13:30 - 16:30	營利事業涉外法令及租稅協定解析	胡元森 會計師
3	經營管理	4/24 (二) 13:30 - 16:30	常見集團組織重組方式實務研討	郭冠纓 執業會計師 王怡文 執業會計師
4	鑑識會計	4/25 (三) 13:30 - 16:30	新型態金融犯罪暨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趨勢	朱成光 執行副總經理



KPMG學苑課程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4543 呂小姐、14706 吳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8年4月份課程介紹

2018/4/19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更新

會計準則公報的變動可能對投資人、股東及金融機構等財務報表使用者帶來莫大的影響，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知道相關準則公報之規定與如何應用。本課程將提供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最新發布的會計指導原則、探討與FASB/IASB聯合專案相關議題。最後將淺談美國證管會動向及PCAOB之發展現況，以瞭解熱門議題及未來動向，歡迎有興趣之貴賓踴躍報名參加，開課前兩週另享早鳥優惠，敬請把握。

講師：鄭安志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針對US GAAP與IFRS公報之更新與應用進行簡介及探討

- 一、 US GAAP updates
- 二、 IFRS updates
- 三、 主要差異分析
- 四、 US SEC/ PCAOB update

2018/4/20

營利事業涉外法令及租稅協定解析

因跨國交易日趨頻繁，我國及外國營利事業進行跨國交易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扣繳、申報等相關法令遵循及善用所得稅法可享之租稅優惠相對重要，此外，我國所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適用國已有32個，相關協定亦提供減免優惠以降低重覆課稅影響，進而提升營利事業競爭力。本次課程中將針對上述議題提出深入淺出之解析，歡迎有興趣之貴賓踴躍報名參加，開課前兩週另享早鳥優惠，敬請把握機會。

講師：胡元森 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營利事業之涉外所得稅法令
- 二、 租稅協定之適用實務

KPMG學苑2018年4月份課程介紹

2018/4/24

常見集團組織重組方式實務研討

近年來因應世界經濟趨勢不變及企業之需求，企業組織重組行為日益盛行，重組可能透過收購、合併及分割等方式進行，且均會涉及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處理問題，我國政府為鼓勵企業併購，立法院於104年度通過了企業併購法修正案，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執業會計師及郭冠纓執業會計師針對常見之集團組織重組方式及相關財務稅務處理做深入解析，並佐以近年來組織重組實例進行說明，以期協助與會者對於集團組織重組能有更清楚的認識，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王怡文 執業會計師/郭冠纓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組織重組的方式及效益
- 二、IFRS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規定
- 三、IFRS下組織重組稅務處理規定
- 四、組織重組實例介紹

2018/4/25

新型態金融犯罪暨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趨勢

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與內容更加多元且具彈性，但同時也衍生更多管理風險。巴拿馬文件的揭露，除提醒各國政府需對境外公司關注租稅與反避稅相關議題外，亦應於洗錢防制層面深入著墨。金融機構如何持續落實與遵循反洗錢相關要求，與如何在現有經營環境所面臨的挑戰下，降低執行業務所衍生的潛在洗錢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甚至涉及金融犯罪的風險議題中，皆值得我們持續的關注與思考。有鑑於此，期藉由本次議題之探討，協助與會者對於上述內容能更進一步瞭解。

講師：朱成光 執行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金融犯罪、經濟犯罪、商業犯罪及舞弊與不當行為
- 二、關於舞弊與金融犯罪心理
- 三、新興金融犯罪類型與趨勢
- 四、金融機構常見舞弊態樣
- 五、從新聞看趨勢
- 六、風險管理策略-預防、偵測與回應
- 七、關於鑑識科技





【KPMG系列叢書】《醫療大數據》

近十年來，因應科技與網路的崛起以及雲端科技的倍速成長，「大數據」(Big Data)的運用也如雨後春筍般，在各行各業廣為運用，協助尋找新的解決方案及藍海商機。而臺灣自1995年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不僅讓國人在醫療品質上享有安全保障，同時也累積了龐大的健保資料庫，是故，如何應用及分析醫療數據以提升未來醫療發展，已成為健康醫療的新顯學。

為此，KPMG安侯建業與臺北醫學大學攜手合作，匯集各領域專家的精闢見解，出版《醫療大數據》乙書，剖析現行資料庫的分析方法以及分享相關實務案例。本書將幫助讀者瞭解如何透過分析及運用大量數據資料將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進而於企業決策中做出精準而有效的判斷，以創造最大效益，實為研究及探討醫療數據之各界菁英的必讀佳作。



總審訂：謝邦昌
 審訂：侯藹玲 寇惠植
 編著：謝邦昌 劉志光 褚柏顯
 張耀懋 侯藹玲 高翊瑋
 寇惠植 郭欣頤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定價：359 元

前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楊志良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 李祖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安侯建業生技暨長照銀髮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蘇嘉瑞

聯合推薦

《醫療大數據》訂購單

書名	優惠價	數量	合計金額
《醫療大數據》	280 元/ 本 (原價 359 元)		

* 訂購金額未達 1,000 元，須另付郵資 60 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 當您填寫以下資料，即表示您已確實知悉並同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細請閱讀背面)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您可直接上網訂購KPMG系列叢書，網址 www.tax.com.tw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陳小姐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KPMG系列叢書介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K辦)」於2015年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亦有許多讀者熱切回饋K辦，希望K辦可以更進一步從常見的財富配置策略所衍生的稅務風險角度，繼續出版第二本書。為了呼應讀者對於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所衍生的稅務風險及財富管理效益的最大化的期盼，K辦延續第一本書淺顯易懂風格，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本書內容按人生財富創造累積的各個階段，把人生分成創業 - 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投資 - 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及退休 - 財富傳承管理(55歲~)等三個階段，把高資產客戶在各個階段最常詢問或發生的實際案例或財富安排，輔以圖文說明，讓財富經理人可以像看故事書一樣，有效的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期以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容易掌握不同客戶的財富特性，同時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楊華妃
定價：350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楊華妃
定價：300元



【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

金管會已明確宣布，自2015年起，除了已採用IFRS之上市櫃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依2013年版IFRS編製財務報告，且從2017開始，將採逐號認可、適用的方式，使國內企業能夠採用最新的IFRS公報。為此，KPMG台灣所於2015年1月出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本套書係由KPMG台灣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係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本書與第二版之內容差異修正幅度達50%以上，主要配合新公報生效新增相關章節；另針對企業合併、外幣換算、減損、所得稅、股份基礎給付、租賃及金融工具等議題，大幅增加KPMG之觀點。

作者：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編譯群 編譯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台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台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 (天明豐和館)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KPMG Ap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

